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被　　告　徐偉仁

前列二被告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　　連根佑

被　　告　葉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